

擎旗奋进铸忠诚 勇担使命护安宁

——山南市消防救援支队改制5年以来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王杰学 本报通讯员 何靖

推进“抓党建、带队伍、促业务”，做到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党建工作就跟进到哪里。

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作为最高指引和根本遵循，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等，引导全体指战员树牢维护核心、看齐追随的政治自觉。

纪律严明，用制度和管理的扎紧“铁笼子”

五年以来，山南市消防救援队伍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忠实履行职责使命，继承优良传统、锤炼过硬作风，展示了“纪律严明”的精神风貌。

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业务工作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健全党委统揽全局、各级协同配合的责任体系，完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探索建立新形势下“立体化联审监督机制”，毫不松懈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大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积弊陋习。

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持续完善从严管队治队制度体系。前移队伍各类风险防范关口，融合“专项+线上+线下”监督手段，靶向治理队伍风险隐患，落实监督管理常态化，做到“抓大不放小，抓小严防大”。

大力实施暖心、安心、舒心、励心“四心”工程，主动对接市委、市团委、市民宗委、市妇联等部门，制订典型培树计划，争取荣誉表彰。制定47项“为基

层办实事”清单，及时协调帮助解决“大后方”之忧。

聚焦主业，用拼搏和专业打赢应急“攻坚战”

五年以来，山南市消防救援队伍枕戈待旦，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救民于水火、助民于危难，彰显了“赴汤蹈火”的英雄本色。

坚持“主官带着班子练，班子带着机关练，机关带着基层练”的练兵思想，优化练兵模式，变“单练”为“互抗”，从基础发力，抓日常训练，结合消防队伍三年“提质强能”建设目标，梯次开展政府专职队消防员、灭火救援攻坚组、安全消防员与紧急搜救小组等专项培训，“实战研战”氛围大力提升。

聚焦打仗练兵主责主业，推进执勤训练改革，实施战斗力提升工程，分类“清单式”逐个破解辖区灭火救援难点、重点，坚持“训演建”一体，先后组织开展危化品、寺庙文物古建筑、城市综合体、地震、水域、高层建筑等六类大型演练74次，开展“危化品、寺庙、高层、隧道、水域”等灭火救援技术研讨63次，累计533人次参加专业培训，112人获得权威机构认可的专业资质，建成8支地震、山岳、交通、水域专业分队，全领域提升队伍打赢制胜能力。

坚持强基层、打基础，基层基础建设和保障能力得到明显改善。投入8819.49万元新建12个队站，全力推动“四热一干”生活设施建设，科学制定消防装备三年规划和“十四五”规划，累计投入1900余万元，新增车辆40辆，装备器材36535件套，着力解决“远程供水无

装备、特灾处置无器材、应急通信无覆盖”等问题。

竭诚为民，用服务和奉献筑牢人民“护城河”

五年以来，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情牵人民，守护平安，在服务人民中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想人民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体现了“竭诚为民”的大爱情怀。

主动融入山南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构建消防风险化解向危险源延伸防控体系，全市85个乡镇(街道)和91个寺管会全部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并实体化运行，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人员逐年增录至380余人，建成10支重点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投入使用消防工作室85个，实现乡镇一级消防力量全覆盖。新建52个消防水鹤，填补了10个县(区)无消防水鹤的空白。

坚持“接地气、重影响、创品牌、促发展”的工作方针，建成西藏消防首个支队级全媒体中心。设立30万元举报奖励专项资金，聘请全市各行各业719名人士为火灾隐患“专业吹哨人”。组织各级消防救援人员进社区、进学校、进市场、进农牧区，宣讲党的理论政策和消防法律法规1.1万余次，积极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不断增进消防救援队伍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汗水浇灌收获，实干笃定前行。通过五年的改革奋斗，山南市消防救援事业进入了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走在新时代伟大征程上，山南市消防救援支队坚决扛起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重任，为护航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报昌都电(记者 王杰学 通讯员 辛欢)日前，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藏东秋风”集中异地执行专项行动，紧紧围绕制约人民法院高质量发展的执行堵点精准发力。

高位推动，精准选题。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把理论学习与调查研究紧密结合起来，坚持立足基层实际，突出问题导向，从“正反”两方面入手，把“解决执行难题”作为主题教育中需要集中攻坚解决的突出问题，认真进行研究分析。成立以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为组长，各县(区)法院院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全市法院集中异地执行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全市法院集中异地执行工作动员部署会，从市、县(区)两级法院抽调21名执行骨干组建“藏东秋风”集中异地执行专项协同办案组，明确协同执行程序，确定执行案件摸底、文书材料准备、专项执行任务、具体执行措施等，树立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一盘棋”思想，凝心聚力、协同作战，切实打通司法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多措并举，创新破题。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关于全面推行执行案件分段集约流程管理机制的实施细则》，彻底改变执行案件“一人包案到底”或“团队包案到底”的传统方式，建立分段式、集约化、专业化的新型办案模式，实现对执行事务的类型化、集约化管理。坚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理念，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严格网络查控和线下财产查控措施，综合运用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限制高消费、拘留、追究拒执罪等有力举措，严厉打击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甚至暴力抗拒法院执行的行为；通过多种媒体、多种方式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充分发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强大震慑作用。

靶向发力，有效解题。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把问题整改贯穿主题教育始终，认真梳理因新收案件增幅大、执结率偏低、区外案件占比大等原因形成的执行工作堵点难题，建立区外未执结案件台账，经分析研判，形成“先攻多、后击少”(先去案件量多的地区执行，再去案件量少的地区执行)的工作思路，坚持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统一安排，既分工负责，又互相配合、紧密协作，严格按照涉人、涉财所在省市划定路线，集中力量全力攻坚未结执行案件，以有力举措依法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规避、妨碍执行违法犯罪行为，坚决维护司法权威。此次执行涉及四川、重庆、云南、贵州等多个省份，目前已累计执行到位资金907万余元，其中执行资金389万余元、执行债务抵消518万余元。

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启动『藏东秋风』行动 破解异地执行难题

我区拟命名7个司法所为西藏 自治区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记者从自治区司法厅获悉，根据《西藏自治区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创建评定方案》和《西藏自治区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创建评定指标》，全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自下而上、层层把关，扎实开展西藏自治区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创建评定工作。

经县(区)司法局自评申报，市(地)司法局(处)初评推荐、社会公示，由自治区司法厅成立评审小组对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的基础上，深入实地进行考核

复审，并经区司法厅党委研究同意，将拉萨市林周县司法局春堆司法所、日喀则市拉孜县司法局拉孜司法所、山南市扎囊县司法局桑耶司法所、林芝市波密县司法局扎木司法所、昌都市边坝县司法局草卡司法所、那曲市比如县司法局比如司法所、阿里地区普兰县司法局霍尔司法所等7个司法所拟命名为西藏自治区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并进行表彰授牌。

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社会监督，自治区司法厅将对拟命名表彰对象进行公示。

西藏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在拉萨举行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11月10日起，由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主办的自治区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在拉萨举行。

本次大赛以“立创业创新潮头 展退役军人风采”为主题，设“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及生活服务业”和“现代农业”3个赛道。旨在增强退役军人创新意识，为退役军人营造“规范化、多样化、精品化”的就业创业环境，促使退役军人将个人的涓滴之力汇入时代的创新洪流，为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据了解，本次大赛将聘请创业导师、高校研究专家、行业专家、行

业领域成功创业企业家、投资人等组成大赛评审委员会，负责各赛事阶段的评审工作。评委从项目的创新性、商业性、社会贡献值、市场前景以及项目团队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打分。大赛将根据参赛人数按比例评选出新兴产业组，现代农业组，传统产业及生活服务业组的一、二、三等奖。同时，大赛获奖企业(团队)将享受荣誉激励、指导扶持、能力提升、结对帮扶等全方位支持，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也将将在入驻园区、孵化基地等方面给予获奖企业(团队)优待，进一步支持他们的创业发展。

拉萨高新区依法开出今年首张未年报罚单

本报拉萨讯(记者 刘斯宇)近日，拉萨高新区通过市场主体信用监管系统排查辖区内未报送2022年度年报的个体工商户和企业，并对违法企业依法开出今年首张未年报罚单。

经排查，拉萨高新区共有一家商户逾期未上报2022年度年报。拉萨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

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登记机关确定罚款金额时，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等规定，依法开出今年首张市场主体逾期未履行年报义务的罚单，对该公司经营者做出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现场对其普及法律法规并进行批评教育。



近年来，吉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全体民警紧紧围绕全面维护口岸安全稳定的政治任务，服从服务于吉隆经济发展大局，认真履行职责、主动担当作为，助力吉隆口岸高水平开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图为吉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移民管理警察在中尼边境巡逻。

本报记者 旦增兰泽 本报通讯员 边巴次仁 摄

初心如磐守国门

山南市人民检察院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

助力打造校园周边“无烟”环境

本报记者 王杰学

“目前，校园周边违规销售香烟的问题已经得到整改，大部分商户也自觉张贴了‘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警示标语……”今年4月，山南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时，发现乃东区某中学附近一商店在烟草专卖许可过期情况下，仍然出售香烟，且该商店距离该学校出入口中心点不足70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

人销售烟、酒。该院经调查核实后认为，相关职能部门对上述校园周边销售香烟的行为未有效进行监管，导致广大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持续处于被侵害状态。

对此，山南市人民检察院于7月依法向山南市烟草专卖局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会同相关单位对全市范围内学校周边的违规销售香烟行为进行全面清查，严厉打击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的违法行为，并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

查，规范“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标志的张贴。

山南市烟草专卖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迅速展开整改。制订《山南市烟草专卖局“雅奢金盾”卷烟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组织执法人员深入摸排校园周边卷烟零售店分布情况，建立台账，重点跟踪监管，分类整治。认真执行《山南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70米内不予设置烟草零售点的要求，严格把控行政许可准入关，

合理控制零售点的设置。

同时，与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联合开展清理整治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电子烟和严厉打击涉电子烟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注销中小学、幼儿园周边不符合规定的烟草零售点9个，对5个无证经营户移交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在市职业技术学校开展“未来有你 护航有我”校园禁烟主题班会，通过实物展示“奶茶杯”、“可乐杯”、三无电子烟等对青少年的危害，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切勿盲目追求潮流和产生猎奇心理吸食卷烟、电子烟。

“通过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努力为未成年人打造‘无烟’环境，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具体举措。”山南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持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合力，打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组合拳”，以“我管”促“都管”，为未成年人筑起禁烟防护墙。